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A55000000A112670013303-1.odt、A55000000A112670013303-2.pdf、
A55000000A112670013303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
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
第1點、第3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